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9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于2017年7月3日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同意《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登载于2017年7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7-018。《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详见2017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为保证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2017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核查说明。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九日